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达州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 2023 年渠南街道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县 2023 年渠南街道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渠县天星街道

3.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及争取上级资金。

4. 工程内容：改造 3263 户，小区内楼栋数 72 栋，建筑面积约 321300 平方米。改造小区道路约 17811 平方米，给水改造约 11850 米，排水改造约 20120 米，燃气改造约 18048 米。以及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燃气、线路、路灯、文化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卫设施、垃圾收储设施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保修期限：保修期限1 年，保修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零伍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 (¥42053167.3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853750.54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伍角肆分(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755305.31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叁佰零伍元叁角壹分(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

(4) 暂列金额：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付合同金额的 80%；办理竣工结算，经审计后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额金额的 97%；审定额金额的 3%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渠县天星街道濠山社区庆丰大道南段 99 号

邮政编码: 635200

电话: 0818-789593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达州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渠县渠江镇和平街 31 号

邮政编码: 635200

电话: 0818-733733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县和平街支行

账号: 51050175633700000199